

四、临床意义

药物的升降浮沉性能，在其理论建立以前，实际已为医家所应用，如《伤寒论》中的汗、吐、下、清、温等治法方剂，都应用了药物的升降浮沉性能来调节脏腑气机，遏制病势发展和因势利导以祛邪外出，只不过没有把这些治法提到药性理论的高度来加以全面认识。

金元医家对于治疗六气为病与调节脏腑气机方面有较深入的认识，刘河间在泻火、降火方面颇多发明；张子和擅长升肾水、降心火之法；李东垣重视补气、升阳诸法；朱丹溪对升降理论的阐述和应用最为全面，他的许多治法都是立足于调节脏腑气机。升提、涌吐、滋阴降火、提壶揭盖等法的创立和应用，无不以升降浮沉药性作为立法的依据。明代缪希雍在其《本草经疏》序例“十剂补遗”中增入升、降二剂，指出：“升降者，治法之大机也。《经》曰：‘高者抑之’，即降之义也；‘下者举之’，即升之义也。是以病升者用降剂，病降者用升剂。火空则发，降气则火自下矣，火下是阳交于阴也，此法所宜降者也。劳伤则阳气下陷于阴分……法当升阳益气……此法当宜升者也。”他在“论制方和剂治疗大法”一节中还总结了升降诸法：如升阳益气、升阳益胃、升阳散火、升阳解毒、升阳除湿、升阳调气，“此病宜升之类也”；又谓降气、滋水、添精，“此病宜降之类也”。清代景日昣《嵩崖尊生书》中进而总结，谓“补阳宜升，升有散之义，凡散剂皆升也”。“补阴宜降，降有敛之义，凡敛剂皆降也”。

升降浮沉理论不仅有利于对药物功效的全面认识，而且在临床用药上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。在疾病辨证中，脏腑气机的顺逆，病势的外发内传、上逆下陷，病位的上下表里等情况的辨别是非常重要的。在治疗上，利用药物的升降浮沉性能，来调节脏腑气机的升降顺逆，遏制病势的逆转和发展，因势利导地祛邪外出，也是许多治疗大法的立法依据。因此，升降浮沉药性对于指导临床用药具有重要意义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。

(一) 调整脏腑气机紊乱

人体脏腑气机的升降不息，出入通畅，是机体气化活动正常的表现，如果脏腑气化偏胜偏衰，就会出现升降失调，气机紊乱，当升不升，当降不降。临床应当利用药物升降浮沉的性能来进行调治。如心火上炎，肝阳上亢，当用沉降的泻火、平肝之品以治之；而脾虚气少、肾虚遗泄，又当以补中益气、固肾益精之升浮药物治疗。临床上的益气升阳、滋阴降火、平肝潜阳、升清降浊、疏肝解郁、引火归原等治法，都是以升降浮沉药性来调节脏腑气机的具体运用。

(二) 遏制病势逆转发展

所谓病势，包括两层含义。一是指疾病发展的趋势，也就是外感疾病传变的转归，它是针对整个病程而言的，有一定的阶段性，在临幊上属于辨证的范围；二是指临幊上病症所表现的症势，是疾病的具体表现，针对某一特定症状的形式而言，在治疗中属于对症治疗范围。升降浮沉药性对病势与症势都有一定的调节作用。病势的内传、外脱，症势的上逆、下陷，这些也是气机顺逆的表现。如病邪由外传里，用升浮的解表发散之药以阻止其由表入里；久病气虚外脱，用补气救脱收敛之品以挽其式微之元气。又如肺胃气逆，咳喘呕呃，当用降气平逆的沉降之品以治之；中气下陷，少气脱肛，当以补中益气的升提之品以治之。这些都是以升降浮沉药性来遏制病势发展和调理气机的具体运用。

(三) 因势利导祛邪外出

病邪侵犯人体，有在上在下，在表在里的不同，攻邪之法亦当随病位与病情的不同而有异。如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曰：“其高者，因而越之；其下者，引而竭之；中满者，泻之于内……其

在皮者，汗而发之。”这里明显地指出了病邪在上在表者，当用升浮的药物以吐之、汗之；病邪在中(内)在下者，当用沉降的药物以导之、泻之。临幊上汗、吐、下等法，就是升降浮沉药性在祛邪外出方面的应用。

(四) 奉养四时调和脏气

人体脏腑气机升降出入的变化，与自然界生长化收藏的变化规律也是息息相关的。为了适应外界的自然环境变化，人体必须顺应四时之气。药物的升降浮沉之性，在调养生机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。一般来说，春夏之季，万物生长繁茂，调养的药物宜酌施升浮之品，以助其生发成长之气；秋冬季节，万物成熟收藏，药物调养亦宜稍佐沉降之品，以适应其收敛潜藏之性。故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曰：“经云‘必先岁气，毋伐天和’，又云‘升降浮沉则顺之’……故春月宜加辛温之药，薄荷、荆芥之类，以顺春升之气；夏月宜加辛热之药，香薷、生姜之类，以顺夏浮之气；长夏宜加甘苦辛温之药，人参、白术、苍术、黄柏之类，以顺化生之气；秋月宜加酸温之药，芍药、乌梅之类，以顺秋降之气；冬月宜加苦寒之药，黄芩、知母之类，以顺冬沉之气。所谓顺时气而养天和也。”这种顺养四时之气的方法，不仅用于调养脏气方面，而且在疾病的治疗中也常于方剂中加上一些时令药品，如清代景日昣所总结的四季十二月的时令用药，就是一例。究其原理亦在于协调人体脏腑气机与自然界的关系。

应当指出，药物的升降浮沉性能和其他药物性能一样，只是药物作用的一个方面，药物特性的一种，仅能作为临床辨证用药的依据之一，而不是唯一的依据。因此，立法处方之际，在注意到药物的趋向性能作用的同时，还须结合中药的其他性能，如气味、补泻、归经等理论，予以综合考虑，方能做到切合病情，恰到好处。

第六节 毒与毒性

药物的有毒无毒，在中医药性中无论从其实践性还是理论性来看，都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。它不仅指明了药性的醇和或峻烈，而且关系到用药的安全，以及对药物制备和服用等的要求和方法，所以历代本草对此都很重视。早在《本经》三品中就以有毒、无毒作为药物分类的重要依据之一。后世本草对每味药物也都注明有毒、无毒，或毒性大小。对有毒药物的应用，历来就是临床医家非常关注的问题，用之得当，取效迅捷；用之不当，可以产生各种毒副反应，甚至危及生命。历代医家通过长期的实践和探索，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，掌握了不少使用和禁忌指征，并发现了许多减毒方法，对我们今天正确掌握毒药的使用，有很大的指导意义。

然而由于在药用历史上，普遍存在着对药物认识上的差异，以及缺乏客观指标的审定，各种本草文献对药物毒性记载很不一致，对“毒”概念的理解亦不统一，且常常交叉使用，很容易引起理解错误。为了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必须对有毒药物及其毒性进行全面、深入地研究，明确毒药范围，确定毒性大小，总结前人经验，拟定临床用药方法和标准，使有毒药物的应用逐步走向规范。

一、“毒”概念的历史沿革

(一) “毒”、“药”通义

在上古时代，“毒”与“药”的涵义有时是相通的，并非局限于“有害人体”的毒物。如《周礼·天官·冢宰》记载医师的职责是“聚毒药以供医事”。《素问·汤液醪醴论》云：“当今之世，必齐毒药攻其中，镵石、针艾治其外也。”都将“毒药”作为药饵的统称，认为药就是毒。只因上古时期，无毒者为“食”，有毒者为“药”，